

团 体 标 准

T/SCSB X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雨城猕猴桃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Yucheng kiwifrui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四川省商标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范围 1

5 产地环境 1

6 技术要求 2

7 质量要求 3

8 检验方法 3

9 检验规则 4

10 标志、标签 4

11 包装、运输和贮存 4

附录 A （规范性 ） 地理标志产品雨城猕猴桃产地范围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17924—2025《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商标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雨城猕猴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产品雨城猕猴桃的术语，规定了产地范围、产地环境、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雨城猕猴桃的生产、流通、检验，也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雨城猕猴桃的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T 8855 新鲜果蔬 取样方法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9174 猕猴桃苗木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GB/T 33129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GB/T 40743 猕猴桃质量等级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392 猕猴桃采收与贮运技术规范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NY/T 3861 猕猴桃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雨城猕猴桃 Yucheng kiwifruit

在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选用符合产地种植条件的红阳、金艳品种，完成栽培和采收的猕猴桃。

4 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雨城猕猴桃的产地范围限定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第 139 号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即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现辖行政区域，具体范围按附录 A。

5 产地环境

5.1 地理

位于东经 $102^{\circ} 51' \sim 103^{\circ} 12'$ ，北纬 $29^{\circ} 40' \sim 30^{\circ} 14'$ 范围内，地处四川盆地西缘，青衣江中游，成都平原向青藏高原过渡带的盆周西南部边缘，海拔高度 520 m $\sim$ 1200 m 的中低山、山间盆地。

5.2 气候

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年平均温度 $16.1^{\circ}\text{C} \sim 16.2^{\circ}\text{C}$ ，年平均降雨量 1800 mm，年平均相对湿度 79%，年平均日照时数 1019 h。

5.3 土壤

土壤质地为砂壤土，pH值5.5~7.0，有机质含量 $\geq 2\%$ ，土层厚度 ≥ 60 cm，地下水位在1 m以下。

6 技术要求

6.1 品种要求

红阳、金艳。

6.2 苗木选择

以野生猕猴桃实生苗作砧木，采用嫁接方法育苗。应选择生长健壮、无检疫性病虫害的嫁接苗，苗木质量应符合 GB 19174 的规定。

6.3 定植

6.3.1 栽植时期

宜秋栽，秋栽在9月下旬~10月上旬进行；春栽应在土壤解冻后至萌芽前进行。

6.3.2 栽植密度

采用“T”型架，行距3.5 m~4.0 m，株距2.5 m~3.0 m；采用棚架，行距4.0 m，株距3.0 m~5.0 m。红阳 ≤ 1260 株/hm²，金艳 ≤ 900 株/hm²，雌雄株之比 $\leq 8:1$ ，确保正常授粉。

6.3.3 栽植方法

挖定植沟，沟宽0.8 m~1.0 m，沟深0.6 m或挖0.6 m见方的定植穴。株施有机肥与熟土搅拌均匀后回填在定植点周围，浇水沉实，待土壤墒情适宜时栽植。栽植深度13 cm~15 cm，以苗木根颈部的土印大致与地面平行，嫁接口露在地面以上为准。栽植后灌一次透水，再在树盘上覆盖地膜，避开树干基部。

6.4 土肥管理

6.4.1 土壤管理

及时中耕除草，深翻熟化土壤，使土壤疏松透气、结构良好。同时进行果园覆盖，调节土壤温湿度，改善生态环境；也可间作与猕猴桃无共同病虫害、能引诱天敌的绿肥植物、豆类作物和叶类蔬菜等。

6.4.2 施肥要求

以有机肥为主，每年施有机肥 ≥ 15 t/hm²。肥料的使用应符合NY/T 496 的规定。

6.5 花果管理

花果管理按下列要求执行：

- 宜进行人工授粉；
- 宜以当天开的花授粉；
- 坐果稳定后，应疏去小果畸形果、病果和伤果；
- 花后30 d~40 d套袋，纸袋宜选用以单层黄色薄蜡质木浆纸袋；
- 成龄园架面留果数 ≤ 40 个/m²。

6.6 病虫害防治

以农业防治为基础，综合利用物理、生物、化学等防治措施。主要病虫害防治应符合NY/T 3861 的规定。

6.7 采收

红阳品种在9月上旬，可溶性固形物 $\geq 7.0\%$ 时开始采收；金艳品种在10月中旬，可溶性固形物 $\geq 8.0\%$ 时开始采收。采收方法应符合NY/T 1392 的规定。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红阳	金艳
外观	果实呈短圆柱形、果皮光滑呈淡绿色	果实呈长圆柱形、果皮深褐色、茸毛少
果肉及果心色泽	果肉翠绿色，果心紫红色	果肉金黄色
风味	酸甜适度，细嫩多汁，具清香	细嫩多汁、风味香甜可口

7.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红阳	金艳
单果重/g		≥60	≥80
可溶性固形物/%	采收时	≥7	≥8
	成熟后	≥15	≥16
固酸比/%		≥16	≥10.5
干物质含量/%		≥15	

7.3 净含量

定量包装产品的净含量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指标

用目测方式观察果形、果面茸毛、果皮、果肉和果心色泽，用品尝方式检验果肉质地、口感及风味。

8.2 理化指标

8.2.1 单果重

单果重用精确度≤1 g的天平进行称量。

8.2.2 可溶性固形物

按 NY/T 2637规定的方法测定。

8.2.3 固酸比

用可溶性固形物与总酸量的比值表示。总酸量按 GB 12456 规定的方法测定。

8.2.4 干物质含量

按 GB/T 40743 规定的方法测定。

8.3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的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生产果园、同一贮运条件、同一采收日期的雨城猕猴桃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9.2 取样

应按照 GB/T 8855 规定的方法取样。

9.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应进行交收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定量包装产品的净含量。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交收。

9.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7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型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失管一年恢复生产时；
-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或贮藏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国家质量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5 判定规则

9.5.1 交收检验项目均为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交收检验合格。型式检验项目均为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

9.5.2 交收检验项目和型式检验项目若有任一项目首检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判定该批产品不符合本文件要求。

10 标志、标签

10.1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方可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及本文件的标准编号，并应同时使用经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10.2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T 3295 的规定。

10.3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1 包装、运输和贮存

11.1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坚固、轻便、无毒、无异味，容器内壁光滑，并留有通风孔，对产品具有良好的保护作用，符合 GB/T 33129 及相关规定。

11.2 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 NY/T 1392 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雨城猕猴桃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雨城猕猴桃产地范围应符合图 A.1所示的地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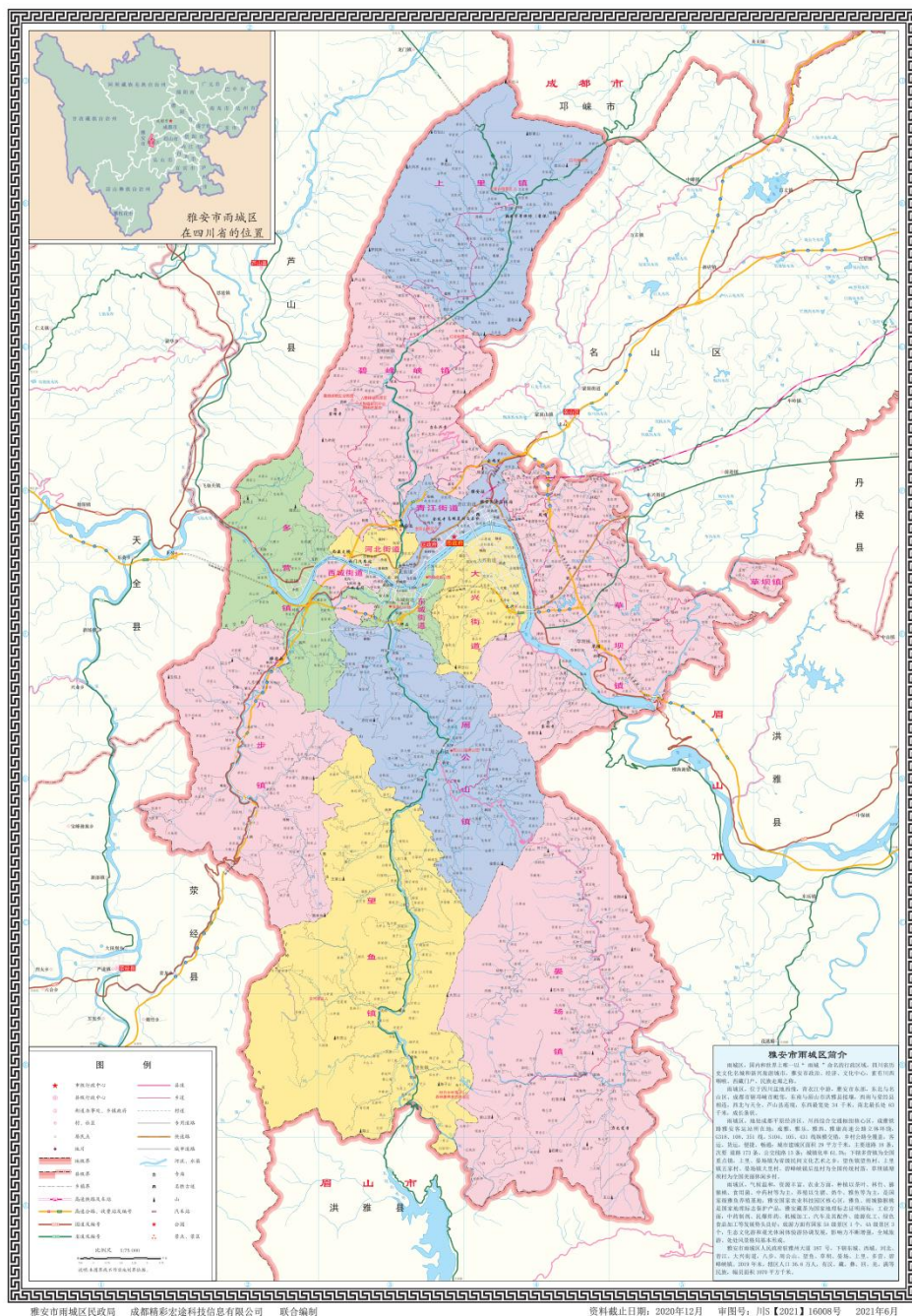


图 A.1 地理标志产品雨城猕猴桃产地范围图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Z]. 2024年2月1日.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Z]. 2020年4月3日.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Z]. 2023年3月16日.
 -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批准对大名小磨香油等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4年第139号）[Z].
-